國立清華大學106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107年1月17日（星期三）上午10:00

地　　點：行政大樓（第一綜合大樓)2樓第一會議室

主　　席：戴念華教務長　　記錄:蘇郁欣

出席委員：

校外委員/段維新教授、黃坤錦教授、彭裕民所長、蔡能賢副總經理;原科院/蘇育全、張建文；理學院/陳正中(請假)、李俊璋(請假)；工學院/蔡德豪、王訓忠；人社院/林文蘭、鐘月岑；生科院/王歐力(請假)、彭明德；電資院/楊尚達、李端興；科管院/陳寶蓮、張焯然；清華學院/翁曉玲(代理林文源)、李紫原;竹師教育學院/林勇吉(請假)、葉美利;藝術學院/陳孟亨（代理蔣茉莉)、施富錡(代理蕭銘芭)；學生代表大學部/劉樂永；學生代表研究所/徐光成。

列席人員：

陳榮順副教務長；李清福副教務長(語言中心主任)；外語系傅士珍主任;註冊組卓玟琪組長；課務組許淑美組長、胡慧文小姐、鄭夙芬小姐、李振祺先生、南大校區課務組陳思婷小姐。

壹、報告事項－

一、報告人：戴念華教務長。

（略）

貳、備查事項：

一、確認上次會議紀錄—106學年度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議紀錄(不含附件)-附件1。

決議：准予核備。

參、討論事項：

一、案由：廢止本校「勞作服務課程實施辦法」，提請 審議(提案單位: 教務處)-附件2。

說明：

(一)本校制定「勞作服務課程實施辦法」，經88年7月16日校長核定通過。

(二)為整併校本部服務學習、勞作服務及原竹教大服務學習課程，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訂定本校「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業經106年

12 月 15 日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及 106 年 12 月 28 日教務會議同意核備。

(三)本實施辦法所規範之勞作服務課程已併入服務學習課程，故擬廢止之。

決議：照案通過。

二、案由：英文領域之修課規定修正案，提請 審議(提案單位:清華學院）-附件 3-1、3-2。

說明：

(一)學生會於 106 學年度第一次校課程委員會議提案修改英文領域之修習規定，經會議決議請清華學院討論後、擇期再議。

(二)檢附清華學院提出之修正案、與學生會提案之異同點、清華學院院課程委員之意見。(附件 3-1-1)

(三)107 年 1 月 4 日清華學院 106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記錄。(附件 3-2)

主席：先由第二、三案所提 2 方案擇 1，再依委員意見修改內容。

投票表決：在場 22 位委員，同意第二案(提案單位:清華學院)16 票，同意第三案(提案單位:學生會)4 票。

決議：依投票表決結果，多數委員同意第二案(提案單位:清華學院)，請依委員建議修改選課說明(附件 3-1-2)，經開課單位協助確認，修正後通過。

三、案由：本校學士班英文領域修習辦法調整，提請 審議(提案單位:學生會)-附件 4-1、4-2。

說明：

(一)自 107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學士班學生，一般生英文領域課程學分調整為 8 學分，清華學院學士班學生免除英文必修學分，並移除現行學士班學生之畢業門檻與免修門檻規定。檢附學士班英文領域修習辦法調整草案。(附件 4-1)

(二) 本案業已於 106 年 11 月 29 日辦理公聽會(附件 4-2），並提送 106 年 12 月 15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本案於校課委會議後調整部分內容後，再次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決議：第二、三案併案討論，決議同第二案。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附件1

國立清華大學106學年度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106年12月15日（星期五）上午10:00

地　　點：行政中心(旺宏館)7樓第一會議室(R721)

主　　席：戴念華教務長　　記錄:蘇郁欣

出席委員：

校外委員/段維新教授(請假)、黃坤錦教授、彭裕民所長(請假)、蔡能賢副總經理(請假);原科院/陳紹文(代理蘇育全)、張建文;理學院/陳正中、李金龍(代理李俊璋)；工學院/黃振煌(代理蔡德豪)、王訓忠；人社院/古明君(代理林文蘭)、王惠珍(代理鐘月岑)；生科院/王歐力(請假)、彭明德；電資院/楊尚達、李端興；科管院/陳寶蓮、張焯然；清華學院/林文源、李紫原(請假)；竹師教育學院/林勇吉、劉秀雪(代理葉美利)；藝術學院/蔣茉莉(請假)、胡以誠(代理蕭銘芚)；學生代表大學部/劉樂永；學生代表研究所/徐光成。
教學獎助生權益代表/黃玄皓同學(討論案第六案出席)。

列席人員：

李清福副教務長;外語系傅士珍主任;註冊組卓玟琪組長;課務組許淑美組長、胡慧文小姐、鄭夙芬小姐、李振祺先生。

壹、報告事項－

一、報告人：戴念華教務長。

（一）依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3條規定，校課程委員會委員由教務長、教師代表、學生代表及校外人士組成，教務長為主任委員兼召集人。教師代表由各學院各推選教師2人，學生代表為大學部及研究生代表各1人，校外委員由教務長推薦，校長聘任校友、業界或校外學者專家2至4人。聘期一年，均自本(106)年8月1日至明(107)年7月31日止。

本屆委員名單如次（敬稱略）：

1. 校外委員（4位）：
段維新/台灣大學、黃坤錦/中原大學、彭裕民/工研院化工所、蔡能賢/台積電。
2. 教師代表由各學院及清華學院各推選教師2人（共20人）：
原科院/蘇育全、張建文；理學院/陳正中、李俊璋；
工學院/蔡德豪、王訓忠；人社院/林文蘭、鐘月岑；
生科院/王歐力、彭明德；電資院/楊尚達、李端興；
科管院/陳寶蓮、張焯然；清華學院/林文源、李紫原；
竹師教育學院/林勇吉、葉美利；藝術學院 /蔣茉莉、蕭銘芚。
3. 學生代表（2人）大學部及研究生各1人：

學士班資工系劉樂永、材料所碩士生徐光成。

（二）12 月 15 日開放學生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預排，第 1 次選課日期：12 月 29 日至 107 年 1 月 2 日；為利學生規劃選課，課程大綱尚未維護者，敬請各系所、教師配合，最遲請於開學前完成，本學期起將課程大綱維護日期記錄於校務資訊系統內，研議做為教師升等參考資料之一。

（三）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意見調查結果公布於校務資訊系統，提供教師上網查詢；全校填卷率 45.01%，平均分數均標 4.43，各院平均分數：人社院/4.55、工學院/4.38、生科院/4.37、清華學院/4.57、原科院/4.38、科管院/4.42、理學院/4.29、電資院/4.37。

教學意見調查結果得分 4.5 以上（修課人數 5 人（含）以上及填卷率達 50%（含）以上始納入統計）的課程，顯示其教學效果獲學生高度認同，循例由教務長致函感謝教師的付出。經校務會報研議，自 106 學年度起，教務長致函感謝改為「得分排名前 30%的課程」教師。「得分排名前 30%」以院或以系所為基準計算，由各學院自行決定，經調查結果如下：

排名方式	學院
以院為基準	原科院、人社院、生科院
以院內各系所為基準	理學院、工學院、電資院、科管院、教育學院、藝術學院、清華學院

（四）105 學年度第 2、3(通訊)次校課程委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1. 106 年 5 月 22 日 105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決議，有關修習「進修英文」申請資格規定，請相關單位檢討商議，於下次會議再行討論。本案經語言中心研議後，送 106 年 7 月 11 日 105 學年度第 6 次語言中心委員會議(通訊)、106 年 7 月 17 日清華學院 105 學年度第 3 次院課程委員會(通訊)及 106 年 7 月 21 日 105 學年度第 3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通訊)審議通過。廢止「國立清華大學進修英文課程修課辦法-104 學年度(含)起入學學生適用」之規定。
2. 106 年 5 月 22 日 105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決議，請通識中心就通識教育課程選課制度進行檢討商議，如需修改，依規定提請三級課程委員會審議。本案經通識中心研議後，擬「維持核心通識六選四，取消核心通識必修 10 學分，通識課程總學分數維持 20 學分」。送 106 年 10 月 30 日通識教育中心 106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106 年 11 月 23 日清華學院 106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提送本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討論案第三案)，如經決議通過後，即全面適用。

貳、備查事項：

一、確認上次會議紀錄—105 學年度第 2 次、第 3 次(通訊投票)校課程委員會議紀錄(不含附件)-附件 1-1、1-2。

決議：准予核備。

二、各教學單位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新訂或修訂案，提請　核備。(提案單位:如下表列)-附件 2-1、2-2、2-3、2-4、2-5。

案序	提案單位	附件編號
1	竹師教育學院學士班(新訂)	(附件 2-1)
2	清華學院(修訂)	(附件 2-2)
3	電機工程學系(修訂)	(附件 2-3)
4	生命科學院(修訂)	(附件 2-4)
5	醫學科學系(修訂)	(附件 2-5)

說明：

(一)案序 1 本要點業經 106 年 10 月 24 日竹師教育學院學士班 106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暨 106 年 11 月 16 日竹師教育學院 106 學年度上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二) 案序 2 本要點經 106 年 1 月 6 日清華學院 105 學年度第 4 次院行政會議會議通過。

(三)案序 3 本要點業經 106 年 6 月 22 日電機工程學系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暨 106 年 11 月 16 日電機資訊學院 106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委員會通過。

(四)案序 4 本要點業經 106 年 6 月 6 日生命科學院 105 學年度第 5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五)案序 5 本要點業經 106 年 7 月 14 日醫學科學系 105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暨 106 年 11 月 16 日 106 學年度第 1 次生命科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紀錄：

劉樂永委員：案序 1 竹師教育學院學士班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建議委員會成員加入學生代表委員。

徐光成委員：案序 1 如加入學生代表，建議將其產生方式明訂於要點中。

楊尚達委員：案序 5 委員決定方式由系上教師票選改為主任邀請，原因為何過去教師票選遇到什麼困難?

醫科系秘書回應：過去票選所產生的教師代表，出席會議意願不高，故改由系主任邀請。邀請對象除本系三位專任教師外，也包含本系與其他系所合聘教師。

決議：案序 1 竹師教育學院學士班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委員組成加入學生代表至少 1 位,修正後准予核備。學生代表產生方式另案討論後再議。其餘提案照案通過。

參、討論事項：

一、案由：「學士班必修科目四年固定化」課程，生醫工程與環境科學系申請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更改上課時間，提請 審議。(提案單位:醫環系)-附件 3-1、3-2。

說明：

(一)異動科目如下:

科號	科目名稱	上課班別	原上課時間	擬異動時間
BMES 325100	生理解剖學	醫環系大三	T7T8T9	W7W8W9

(二)本校學士班課程需依標準化上課時間安排，必修科目不得更改上課時間；如需異動上課時間，須先經系級、院級課程委員會審議，由課務組進行線上問卷調查全校大學部學生之意見，提送院學士班會議(如含第一及第二專長必修課程)、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及教務會議核備方可修改。

(三)本案業經 106 年 10 月 24 日生醫工程與環境科學系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系課程委員會議、106 年 10 月 30 日生醫工程與環境科學系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臨時系務會議、106 年 11 月 13 日原子科學院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附件 3-1)。由課務組進行全校學生（大學部）意見調查，調查時間為 106 年 11 月 21 日至 11 月 26 日(附件 3-2)。

紀錄：

楊尚達委員：該門課程為必修課，如需長期依賴合聘教師，無法改由系內專任教師師開課，將影響該系課程安排，該門課是否仍需列為必修科目?

醫環系張建文教授回應：生理解剖學為本系學生在生醫工程領域必備知識，故需列為必修課;也因此由醫學院教師授課較適合，惟本校目前沒有醫學院，故聘請具醫師執業資格之教師授課。

決議：照案通過。請提案單位參考委員意見。

二、案由：訂定「國立清華大學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案，提請 審議(提案單位: 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附件 4。

說明：

(一) 本校開設服務學習及勞作服務，為大學部學生必修 0 學分課程。服務學習由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及清華學院開課，勞作服務由各院系及學士班開設。

(二)服務學習由服務學習課程推動小組推行及審查，每學期針對課程執行狀況定期開會討論；但勞作服務目前並沒有審查執行等機制，各單位實施品質不一致。

(三)依據 103 年 10 月 29 日服務學習課程討論會議：自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起，勞作服務併入服務學習選課項下。並於 105 年 6 月 20 日服務學習（勞作服務）討論會議，研擬提升勞作服務內涵。

(四)105 年 11 月 1 日合校後，原新竹教育大學服務學習運作模式與校本部完全不同，為整併校本部服務學習、勞作服務及原竹教大服務學習課程，透過 106 年 5 月 17 日、6 月 5 日等多次會議，進一步討論課程整合模式，訂定此服務學習辦法。

紀錄：

徐光成委員：如本辦法通過實施後，各院系所開設的新服務學習課程也必須符合原服務學習課程時數分配規定，包含(學習)訓練時數 10~14 小時，服務時數 16~20 小時。建議將課程時數分配推定直接明訂於本辦法中，或「服務學習課程推動小組」複審時比照原服務學習課程規定審查。

林文源委員：課程大綱可詳述課程目標、內容、時數分配等。

楊尚達委員：大部分教學單位原先開設之勞作服務課程為純服務性質，如本辦法通過後需依服務學習課程方式執行，請儘早相關規定細節告知系院，並提供必要協助，以免影響學生權益。

決議：照案通過，107 學年度開始實施。惟複審課程請依原服務學習課程時數分配原則審查;是否明訂於辦法中，則請提案單位研議討論後再議。另請依委員建議儘早將服務學習課程相關規定通知教學單位，並與系院充分溝通討論。

三、案由：通識課程修課制度修改之討論，提請 審議(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附件 5。

說明：

(一)擬修改為：維持核心通識六選四，取消核心通識必修 10 學分，通識課程總學分數維持 20 學分。

(二)本案業經 106 年 6 月 5 日通識教育中心 105 學年度第 10 次中心會議、106 年 6 月 8 日 105 學年度第 2 次通識教育會議、106 年 10 月 30 日通識教育中心 106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106 年 11 月 23 日清華學院 106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三)本案如經決議通過後，即全面適用。

決議：照案通過。通過後全面適用大學部在學學生。

四、案由：新增設置「金融科技學分學程」學分學程，提請 審議。(提案單位：科技管理學院)-附件 6。

提案單位	學分學程	召集人	修習學分	修課規定
科管院	金融科技	計財系 韓傳祥 教授	至少18學分	包含「核心課程」至少9學分，且至少9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輔系及其他

				學程應修科目。

說明：業經 106 年 11 月 14 日科技管理學院 106 學年度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決議：規劃書第四點、課程內容：選修課程/ 計財系「金融科技」課名誤植，應為「金融計算」，修正後通過。

五、案由：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非同步遠距課程案，提請 審議。(提案單位：教學發展中心)-附件 7-0、7-1、7-2、7-3。

案序	開課單位	科號/課名	學分	教師	必選修班別	備註
1	通識教育中心	GEC12020/生態體系與全球變遷	2	王俊秀	選修	曾於10410學期、10420學期、10510學期、10520學期、10610學期開授
2	通識教育中心	GE 105400/共善的社會設計	2	王俊秀	選修	曾於10520學期、10610學期開設
3	計量財務金融學系	QF 321100 /投資實務研討	2	索樂晴	選修	曾於10520學期開設

說明：

(一)依據「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第 5 條，遠距教學課程須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公告於網路。

(二) 案序 1、2 業經 106 年 10 月 30 日通識教育中心 106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 106 年 11 月 23 日清華學院 106 學年度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附件 7-1、7-2)

(三) 案序 3 業經業經 106 年 11 月 2 日計量財務金融學系 106 學年度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 106 年 11 月 14 日科技管理學院 106 學年度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附件 7-3)

決議：照案通過。

六、案由：有關「教學獎助生」課程事宜，提請 審議。(提案單位：教務處/生命科學院) - 附件 8-1、8-2、8-3、8-4、8-5。

說明：

(一)本案係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及本校「獎助生權益保障處理要點」、「教學獎助生權益保障原則」辦理。(附件 8-1、8-2、8-3)

(二)依教育部指導原則第 4 點所述：教學獎助生係指本校學生參與以學習為主要目的及範疇之教學活動，非屬於有對價之僱傭關係，其課程學習範疇如下：

1. 指為課程、論文研究之一部分，或為畢業之條件。

2. 前課程或論文研究或畢業條件，包括實習課程、田野調查課程、實驗研究或其他學習活動。
3. 該課程、論文研究或畢業條件應一體適用於本國學生、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或大陸地區學生。
4. 符合前三款條件，未有學習活動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

(三)教學獎助生，指獲教學獎助之學生參與屬專業養成範圍且其無選擇權之實習課程，或為接受專業教學實務能力技巧培養而參與學校正式學分課程，以提升教學專業或實務能力為目的者。

前項歸屬學習範疇之教學獎助生，學校應踐行下列程序，始得認定：

1. 課程規劃會議：應有校內學生代表參與，且比率不得少於會議人數1/10。
2. 正式學分課程：學生所參與教學實習或實務課程應納入正式採計畢業學分之必、選修課程。
3. 授課教師指導：應有授課或指導教師實際指導學生。

(四)獎助生修習課程，依上開相關原則，課程規劃內容如附件 8-4。

(五)生命科學院提案建議：

1. 教學實習課程應實際培育學生教學實務能力，建議教學發展中心增加 TA 研習營時數以達符合 1 學分，每學期均提供此研習營，並規定教學獎助生都要參加，合格者發給證書並可抵免教學實習課程。
2. 本案業經 106 年 11 月 16 日生命科學院 106 學年度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討論(如附件 8-5)。

紀錄：

課務組：討論本案時，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第六點及「本校獎助生權益保障處理要點」第五點規定，增加教學獎助生權益代表/黃玄皓同學出席討論。

徐光成委員：委員人數不包含列席人員，計算學生代表參與比例僅採計出席委員。

劉樂永委員：助教工作內容有勞動實務，是否符合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之學習範疇?

主席回應：助教協助任課教師教學為研究生在學過程中寶貴的學習經驗。各系所開設課程規劃可參考教學發展中心的教學助理研習營。

李清福副教長補充：依教育部規定，擔任獎助生者必須修習 1 學分的教學實習課程，各開課單位規劃課程內容之「教學實務學習」部分時，可建議學生報名參考教學發展中心舉辦的「教學助理研習營」;但學生僅參加研習營而未選課，無法直接取代教學實習學分。

林文源委員：任課教師名稱「指導教授」，容易誤解為該位研究生的「指導教授」，建議修改。

李端興委員：教學實習 1 學分的學分費對學生亦是額外負擔。

課務組：依本校「學費及雜費（學雜費基數）、學分費收費基準」：「研究生修課及格(含抵免)之學分超過各系所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超修之學分，免收學分費」。故修教學實習課程的研究生，畢業時其在學期間所繳的總學分費額不變。

決議：在討論本案時，獎助生權益代表黃玄皓同學出席參與討論，與校課程委員會兩位學生代表委員共同為審議獎助生權益案學生代表之一。修改附件 8-4 說明第四點、課程規劃：「課名：教學實務、教學實習、教學研究，各系所可自行決定」、「任課教師：授課教師」，修正後通過。

七、案由：服務科學研究所必修科目「產業實習」學分數調減為 1 學分，適用 106 學年度入學學生，提請 審議。(提案單位：註冊組/ 服務科學研究所)-附件 9。

說明：

（一）服科所「產業實習」為該所碩士班學生必修科目，由該所全體教師共同參與於碩士修業第二學年上學期開授，原授課學分數為 3 學分。考量近年已逐漸由學生自行尋找感興趣的實習單位，且課程性質主要著重於學生暑期兩個月的實習工作，實習期間亦由產業導師協助指導與評量學生表現，經全體授課教師共同討論後擬將產業實習學分數調減為 1 學分，仍列為本所必修課。

(二)本案業經 106 年 11 月 7 日服務科學研究所 106 學年度第 3 次所務會議暨第 1 次課程委員會、106 年 11 月 14 日科技管理學院 106 學年度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三）本案如經決議通過後，適用 106 學年度入學學生。

決議：照案通過。

八、案由：國立清華大學學士班英文領域修習辦法調整案，提請 審議(提案單位:學生會）-附件 10-1。

說明：

(一)自 107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學士班學生，一般生英文領域課程學分調整為 8 學分，清華學院學士班學生免除英文必修學分，並移除現行學士班學生之畢業門檻與免修門檻規定。

(二)為因應多元入學管道及併校後學生英文程度之落差，並提升教學成效，應規劃不同的英文必修課程，並採用不同難度的教材分級教學。所有學士班學生將分為 PABC 四級，其中清華學院學士班學生同樣進行分級並建議其適合課程，但不列為校定必修學分，以符合「開創考

試外之多元標準，培養學科外之專長人才」的主旨；提升學生英文程度時，實現適性揚才之精神。學生之能力定位與學習成果檢驗則不依賴商業檢定，改由校內自行辦理，以實現更加完整、自主且系統化之教學規劃。

紀錄：

李清福副教務長/語言中心主任說明：如附件 10-2(略)。

決議：請清華學院參考本提案及委員建議，研擬本校英文領域修習修改草案後，提案再議。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附件2

國立清華大學勞作服務課程實施辦法

87 年 12 月 18 日 87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通過
88 年 6 月 1 日 87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修正
88 年 7 月 16 日校長核定

第　一　條　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培養學生自治自律、勤勞互助、愛護團體與服務社會之美德，特制定勞作服務課程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二　條　勞作服務課程之工作內容，以維護本校之整潔美觀為原則，由學校規劃服務工作範圍，協調各學系選擇。

第　三　條　勞作服務為本校學士班學生均須修習之課程，必修二學期。

第　四　條　勞作服務課程為零學分，每學期服務總時數不得低於三十小時，六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應重修。

第　五　條　本校勞作服務課程內容之設計及有關行政事宜，由學系辦理之。並由各行政單位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　六　條　各學系應規劃勞作服務課程，並送校課程委員會核備。

第　七　條　學生修習勞作服務課程者，除公假外，請假超過十小時以上或曠課超過五小時以上者，該學期成績以不及格計算之。

第　八　條　本校學生於申請校內各項獎學金、工讀及修讀教育學程時，勞作服務課程成績列為審查之參考。申請工讀而勞作服務課程成績優良者，優先錄用。

第　九　條　為激勵學生之團體榮譽感，由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及各院一名代表組成「勞作服務課程評審委員會」，於每學期初對各學系前一學期之勞作服務課程進行評鑑，對表現優異之學系進行表揚。各學系得推薦表現優異之學生，由校方獎勵之。

第　十　條　本辦法經課程委員會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3-1-1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清華學校課程委員會會議提案單

提案時間：107 年 1 月 5 日

提案：英文領域之修課規定修正案

提案單位/提案人：清華學院

說明：

一、 學生會於 106 學年度第一次校課程委員會議提案修改英文領域之修習規定，經會議決議請清華學院討論後、擇期再議。

二、 清華學院提出之修正案詳附件一；與學生會提案之異同點詳附件二；清華學院院課程委員之意見詳附件三。

附件一

107 學年度（含）入學之學士班學生英文領域之修課規定

一、 為促進適性及多元學習，自 107 學年度（含）入學之學士班學生，除符合免修英文規定之同學外，修正英文領域之修課規定如下：

1. 英文領域修習八學分、其中必修及選修各四學分，通過英文畢業檢定者得減　免選修二學分。
2. 進階生免畢業門檻檢定，必修進階英文（四學分）或第二外語（六學分同一語言）；進階生為學測英文成績 15 級分或指考英文成績全校前 10%。
3. 依入學管道之英文科考試成績達頂標同學，必修英文三（四學分），選修（四學分）得以第二外語（六學分同一語言）抵免。

二、 為豐富興趣選修課程，增加院系提供之英文寫作及專題類英文、通識中心提供之經典英文素養課程等。

修正表：

未達頂標	達頂標	學測 15 級分 或 指考全校前 10%
必修英文一二 4 學分 及選讀英文 4 學分	必修英文三 4 學分 及選讀英文 4 學分 或其他外語 6 學分	進階英文 4 學分或 其他外語 6 學分
通過英文畢業檢定 減免選讀英文二學分	通過英文畢業檢定 減免選讀英文二學分	免畢業檢定

註： 紅色部分爲修改部分

未達前標同學必修中級（CEFR B1）4 學分

後標（含）以下同學必修初級（CEFR A2）4 學分

附件二

學生會案與清華學院案之異同

相同點

1. 變更爲修習 8 學分、其中必修選修各 4 學分
   （目前必修 6 學分、未通過畢業門檻加修進修英文 2 學分）
2. 其他外語課程可抵免選修課程 （目前不可用其他外語抵免）

主要差異：

學生會	清華學院
所有學生一律修 8 學分 廢除畢業門檻	維持現行免修英文規定、維持畢業門檻進階生修 4 學分、免畢業門檻檢定；其餘學生通過門檻得減修選修英文 2 學分
所有學生得以其他外語課程抵免選修課程 4 學分、且其他外語 6 學分不限同一語言	達頂標學生得以其他外語課程抵免選修課程 4 學分、其他外語 6 學分須爲同一語言
每學年上學期語言中心舉辦收費檢定考試，學生依此申請免修或更改分級	採用坊間考試作爲畢業門檻檢定、語言中心僅對無英文成績及特殊生作選課認定

附件三

一、有關採用商業考試檢定認定之意見

1. 學生代表：英文能力勿採用商業考試檢定認定，而由語言中心自行舉辦收費檢定考試。也不該用減免學分的誘因，促使同學參加商業檢定。
2. 寫作中心：若學校還未有十足能力自行舉辦檢定考試，建議嚴不如寬（減免 2 學分）、在還沒有更好的方式替代前，可先維持採用商業考試檢定。
3. 語言中心：早期有舉辦過檢定考試，但因龐大人力及可信度等問題，故未再實行。若以後有必要語言中心出題，可再做進一步的考量及評估。
4. 外語系：參考過去幾年臺、清、交、成以及台師大、政大幾所頂尖大學的作法，僅有台師大以全面自辦檢定考試的方式作為授課分級或減免學分的依據。

二、請外語系加開多種其他外語課程以為因應。

三、院系提供之英文寫作及專題類英文、通識中心未來提供之經典英文素養課程，實為非常重要的一環；各系所除本身專業課程外，更應重視專業表達之問題。

附件3-1-2

107 學年度（含）入學學士班學生英文領域選課說明：

入學管道之英文科考試成績	選課說明
達免修英文標準	免修英文
學測英文成績 15 級分或指考英文成績全校前 10%	1. 進階英文 4 學分或其他外語（同一語言）6 學分 2. 免英文畢業門檻檢定
達頂標但未達修「進階英文」標準	1. 必修 「英文三-聽講」及「英文三-閱讀」各一門共 4 學分 2. 並任選修「選讀英文」4 學分 或其他外語（同一語言）6 學分 3. 如通過英文畢業門檻檢定得減免「選讀英文」二學分
達前標 但未達頂標	1. 必修「英文一」及「英文二」共 4 學分（CEFR B2 等級） 2. 並任選修「選讀英文」4 學分 3. 如通過英文畢業檢定得減免「選讀英文」二學分
未達前標	1. 必修英文 4 學分、建議修中級（CEFR B1 等級） 2. 並任選修「選讀英文」4 學分 3. 如通過英文畢業門檻檢定得減免「選讀英文」二學分
後標(含) 以下	1. 必修英文 4 學分、建議修基礎級 (CEFR A2 等級) 2. 並任選修「選讀英文」4 學分、建議修中級（CEFR B1 等級） 3. 如通過英文畢業門檻檢定得減免「選讀英文」二學分

註：

1.「選讀英文」分為中高級（CEFR B2 等級）及中級（CEFR B1 等級）。

2.外語系及英教系同學依學系規定修課、僑外生依華語學習及入學規定修課。

3.免修英文標準詳課務組/語言中心網站、合乎規定同學請向語言中心申請認定。

4. 英文畢業門檻標準詳課務組/語言中心網站、合乎規定同學請向語言中心申請認定。

5.入學管道如無英文科考試成績，其修課等級請向語言中心申請認定。

6.同學如欲調整修課等級，請向語言中心提出申請。

7.同學如需安排英文補救教學，請向語言中心提出申請。

課程中英文名稱

級數 種類	CEFR C1	CEFR B2	CEFR B1	CEFR A2
核心必修 Required	進階英文-聽講 進階英文- 閱讀與討論 Advanced English Listening &Speaking Reading &Discussion	英文一、英文二 英文三-聽說 英文三-閱讀 English I II III Speaking & Listening Reading	中級英文一 中級英文二 Intermediate English I II	基礎英文一 基礎英文二 Elementary English I II
興趣選修 聽說類		中高級英文- 課程名稱	中級英文- 課程名稱	
興趣選修 閱讀類		中高級英文- 課程名稱	中級英文-- 課程名稱	
興趣選修 寫作類	進階英文- 課程名稱	中高級英文- 課程名稱	中級英文-- 課程名稱	
興趣選修 專題類	進階英文- 課程名稱	中高級英文- 課程名稱	中級英文-- 課程名稱	
興趣選修 通識類	進階英文- 課程名稱	中高級英文- 課程名稱	中級英文-- 課程名稱	
Selective	Advanced English – Topic	Upper-Intermediate English –Topic	Intermediate English –Topic	

附件3-2

106 學年度清華學院課程委員會議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1 月 4 日(週四)14:00-16:00
地點：校本部教育館 2 樓 225 會議室
主席：周懷樸副校長兼院長　　記錄：楊雅惠
出席：林文源主任(翁曉玲副主任代)、邱文信主任、江怡瑩主任(賴小秋老師代)、李清福主任、劉承慧主任、陳素燕執行長(錢克瑋老師代)、李紫原主任、李安明教授、劉奕蘭教授、林崇熙教授、蔣秉翰同學(劉樂永同學代)
請假：王聖惟代主任、吳泉源教授、潘美娟同學
(應出席 15 人，實際出席 12 人，請假 3 人)
列席：外國語文學系傅士珍主任、語言中心林嘉瑜老師、課務組許淑美組長、課務組胡慧文組員

壹、 主席報告

學生會於校課程委員會提案修改共同英語課程之修習規定；校課程委員會請清華學院討論後擇期再議。

貳、 討論事項

案由：共同英語課程之修習規定修正之討論。

說明：

一、為促進適性及多元學習，自 107 學年度（含）入學之學士班學生，除符合免修英文規定之同學外，擬修正共同英文課程修習規定如下：(參考下表)

1. 107 學年度（含）入學之學士班學生需要修習英文八學分，其中必修四學分、選讀英文四學分，通過英文畢業檢定者得減免選讀英文二學分。
2. 進階生免畢業門檻檢定，必修進階英文四學分或第二外語六學分（同一語言）；進階生為學測英文成績 15 級分或指考英文成績全校前 10%。
3. 依入學管道之英文科考試成績達頂標同學，必修英文（三）四學分，選讀英文四學分得以第二外語六學分（同一語言）抵免。

二、為豐富選讀課程，增加院系提供之英文寫作及專題類英文、通識中心提供之經典英文素養課程等。

==========

修正表

未達頂標	達頂標	學測 15 級分 或 指考全校前 10%
必修英文一二 4 學分 及選讀英文 4 學分	必修英文三 4 學分 及選讀英文 4 學分 或其他外語 6 學分	進階英文 4 學分或 其他外語 6 學分
要畢業檢定 通過減免選讀英文 二學分	要畢業檢定 通過減免選讀英文 二學分	免畢業檢定

註：紅色部分為修改部分

未達前標同學建議修讀基礎英文課程（CEFR B1 等級）

未達均標同學建議修讀基礎英文課程（CEFR A2 等級）

未達後標同學建議另行安排補修提升英文。

決議：

委員意見如下、供校課程委員參考：

一、有關採用商業考試檢定認定之意見

1. 學生代表：英文能力建議勿採用商業考試檢定認定，而由語言中心自行舉辦收費檢定考試。也不該用減免學分的誘因，促使同學參加商業檢定。
2. 寫作中心：若學校還未有十足能力自行舉辦檢定考試，建議嚴不如寬，在還沒有更好的方式替代前，可先維持現狀。
3. 語言中心：早期有舉辦過檢定考試，但因龐大人力及可信度等問題，故未再實行。若以後有必要語言中心出題，可再做進一步的考量及評估。
4. 外語系：參考過去幾年臺、清、交、成以及台師大、政大幾所頂尖大學的作法，僅有台師大以全面自辦檢定考試的方式作為授課分級或減免學分的依據。

二、請外語系加開多種其他外語課程以為因應。

三、院系提供之英文寫作及專題類英文、通識中心未來提供之經典英文素養課程，實為非常重要的一環；各系所除本身專業課程外，更應重視專業表達之問題。

參、散會 16:00

附件4-1

國立清華大學學士班英文領域修習辦法調整（草案）

提案：

自 107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學士班學生，一般生英文領域課程學分調整為 8 學分，清華學院學士班學生免除英文必修學分，並移除現行學士班學生之畢業門檻與免修門檻規定。

說明：

一、 適用於 107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學士班學生。

二、 外國語文學系學生維持原先制度。其餘學生採取分級教學，依照大學學科能力測驗英文成績分為 PABC 四級。分級標準見下表。

三、 清華學院學士班免除英文必修，將英文列為建議課程。

四、 英文課程分為核心英文、選讀英文與進階英文。核心課程分為 ABC 三級，選讀課程分為 PABC 四級。

五、 核心課程包含「核心英文：閱讀」及「核心英文：聽講」，教學目標以提升學生基礎英文能力為主。選讀課程包含各式特色能力課程如「英文論文寫作」、「英文演說」等等。

六、 ABC 級學生必修 4 學分核心英文及 4 學分選讀英文，核心英文必須包含閱讀及聽講各一學期。P 級學生必修 4 學分進階英文及 4 學分選讀英文。

七、 學生的畢業學分只採計符合或高於自己等級的英文課程。其他課程可選修，但畢業審查中僅能作為自由學分。

八、 修習校內開設之其他外語課程，經過該課程授課教師及語言中心承認後可抵免選讀課程。

九、 學生可向語言中心提出理由後，修改自己的分級。

十、 每學年上學期由語言中心舉辦收費檢定考試，並於加退選結束前公布結果。學生可自由付費參加此檢定考試，並取得個人的英文能力定位報告。報告包含聽說讀寫各項程度的分級與建議修習的英文課程。學生亦可依此報告申請免修（不給予學分）或更改分級。

	分級	學測	修習課程
其他科系	P	15	進階 4 學分、P 級選讀課程 4 學分
	A	11-14	A 級核心 4 學分、A(P)級選讀 4 學分

	B	8-10	B(A)級核心 4 學分、B(PA)級選讀 4 學分
	C	1-7	C(AB)級核心 4 學分、C(PAB)級選讀 4 學分
外語系	依照原制度		
清華學院學士班	分級並安排建議英文課程		

設計理念：

一、 4 核心加 4 選讀原則：

前 4 學分核心（或進階）英文，提升基礎英文能力，讓學生能夠將英文作為一項實用的技能；後 4 學分提供環境，讓學生學習如何在生活或學術的場域靈活使用英文技能。

二、 分級教學、相對成長：

現行制度要求學生無論入學成績，畢業時都必須達到相同水準（如圖一、二）。如此會讓入學成績較低的學生有較大的負擔，且程度較好的學生比較沒有機會成長。

本方案採取分級教學，要求所有學生的能力都有相對的提升（如圖三、四）。每個學生的負擔較為均等且合理，並且能帶給學生持續精進的動力。

三、 閱讀、聽講分開授課，補足高中英文課程缺口：

目前學測及指考英文都只測驗閱讀及寫作能力，沒有接受額外教育資源的學生，普遍缺乏聽力及口說能力。

因此本方案將全校核心英文分為閱讀及聽講兩門課程，並且都區分為 ABC 三級。若學生認為自己其中一部份的能力較為不足，可以向語言中心申請，改為修讀較為簡單的課程做為銜接。

例如學生可修讀 A 級閱讀課程及 B 級聽講課程。

四、 多元外語學習：

學生修畢核心英文課程，得到基本的實力成長之後，可用其他外語課程抵免選讀英文。鼓勵學生培養多元文化視角，並提供自主學習其他語言的方法。

五、 校內自辦考試：

目前的商業檢定考題各有特定的面向，不論是作為畢業門檻或是抵免校內設計完整的英文課程，都有所不妥。

本方案中，由校內英文教學單位按照實際教學內容設計考試題目。考試結

果可以直接反映學生已達成哪些課程目標，進而作為抵免課程的依據。概念接近於微積分、普通化學等科目的基本科目免修測試。

六、 清華學院學士班：

清華學院學士班學生同樣進行分級並建議其適合課程，但不列為校定必修學分，以符合「開創考試外之多元標準，培養學科外之專長人才」的主旨。

（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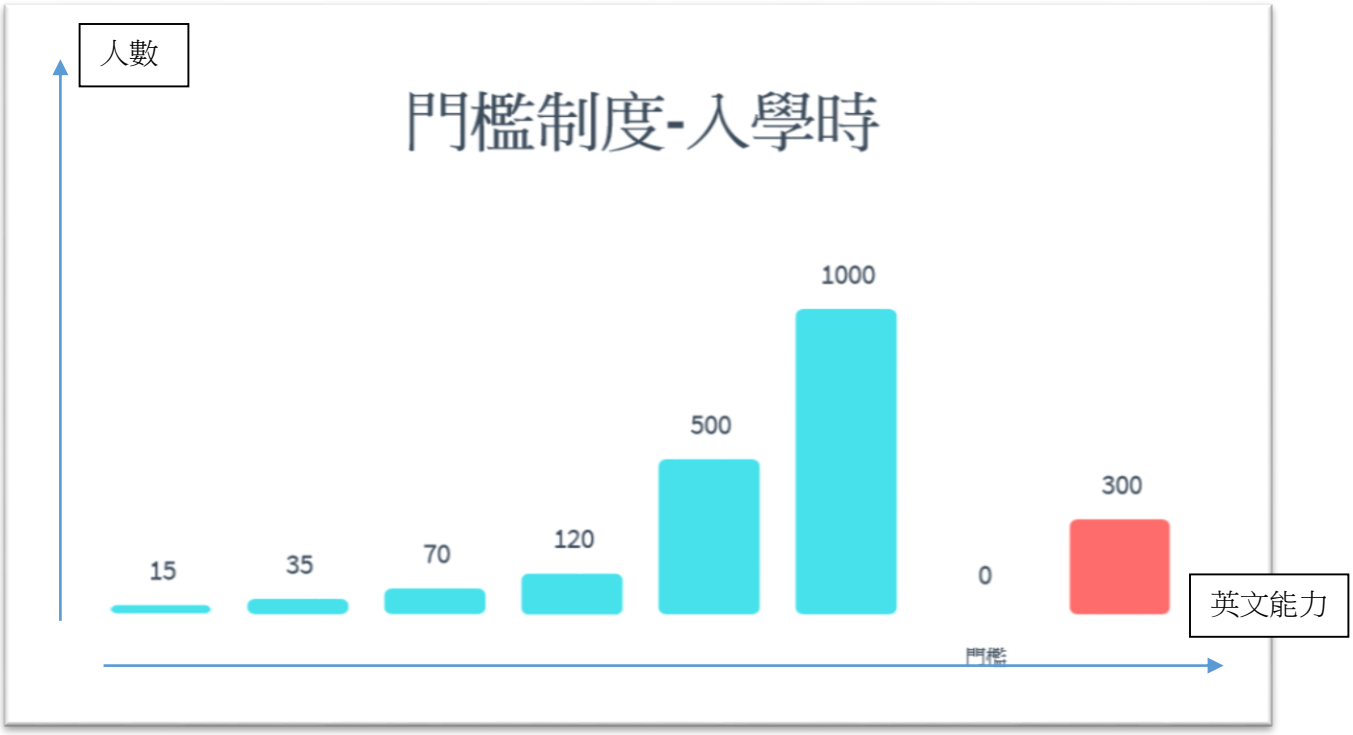
人數
門檻制度-入學時
15
35
70
120
500
1000
0
300
英文能力

（圖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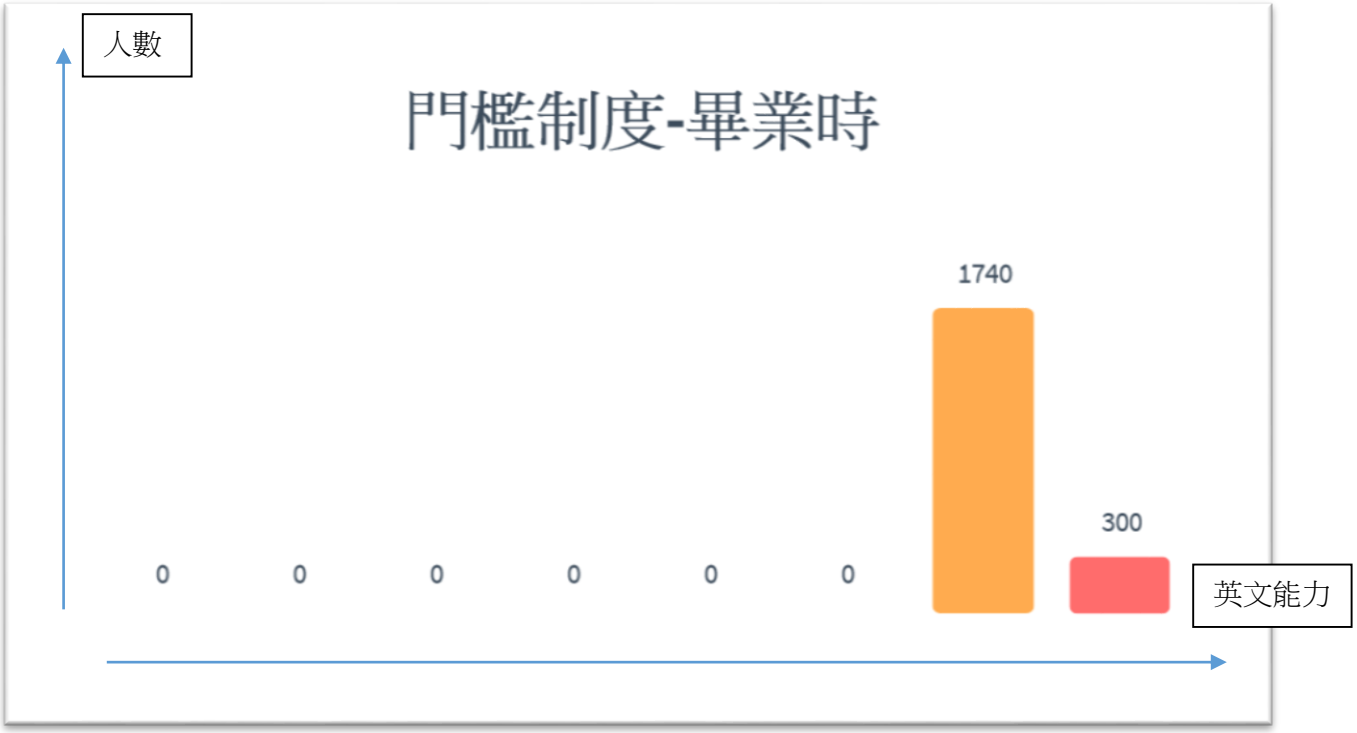
人數
門檻制度-畢業時
0
0
0
0
0
0
1740
300
英文能力

（圖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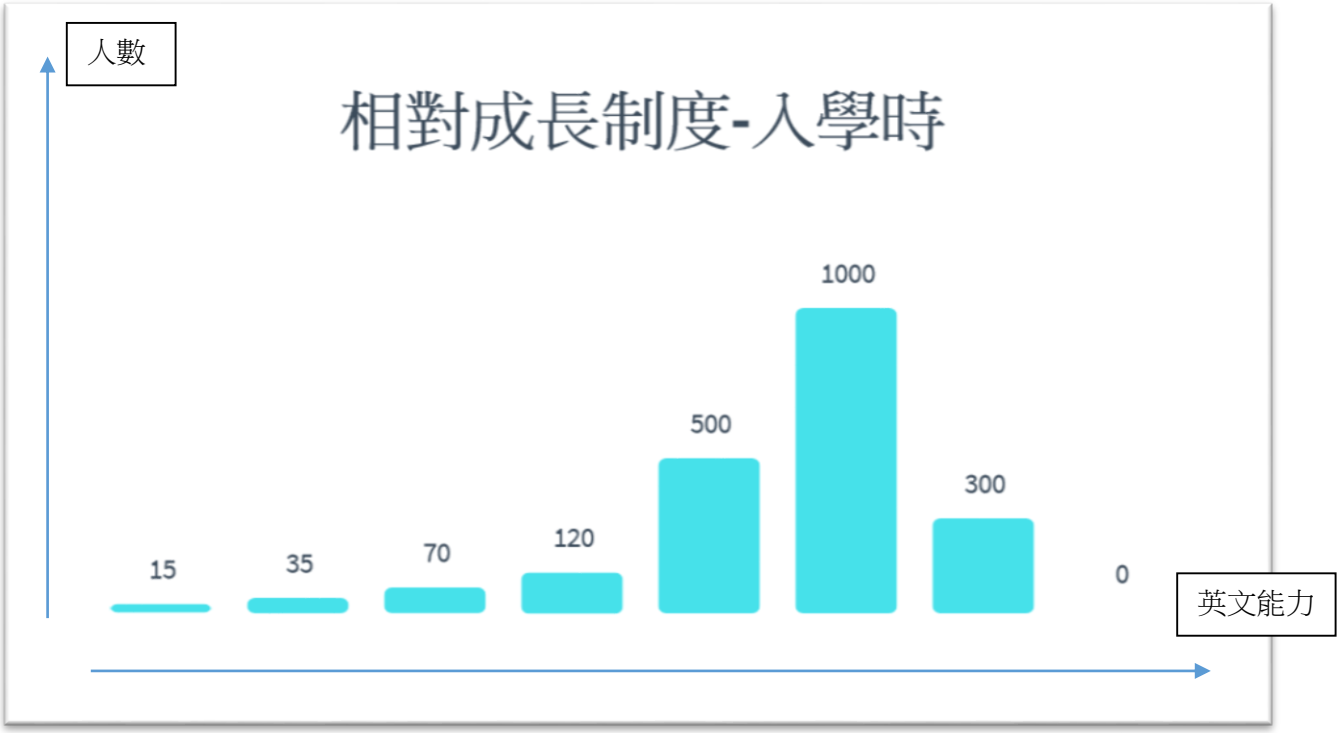
人數
相對成長制度-入學時
15
35
70
120
500
1000
300
0
英文能力

（圖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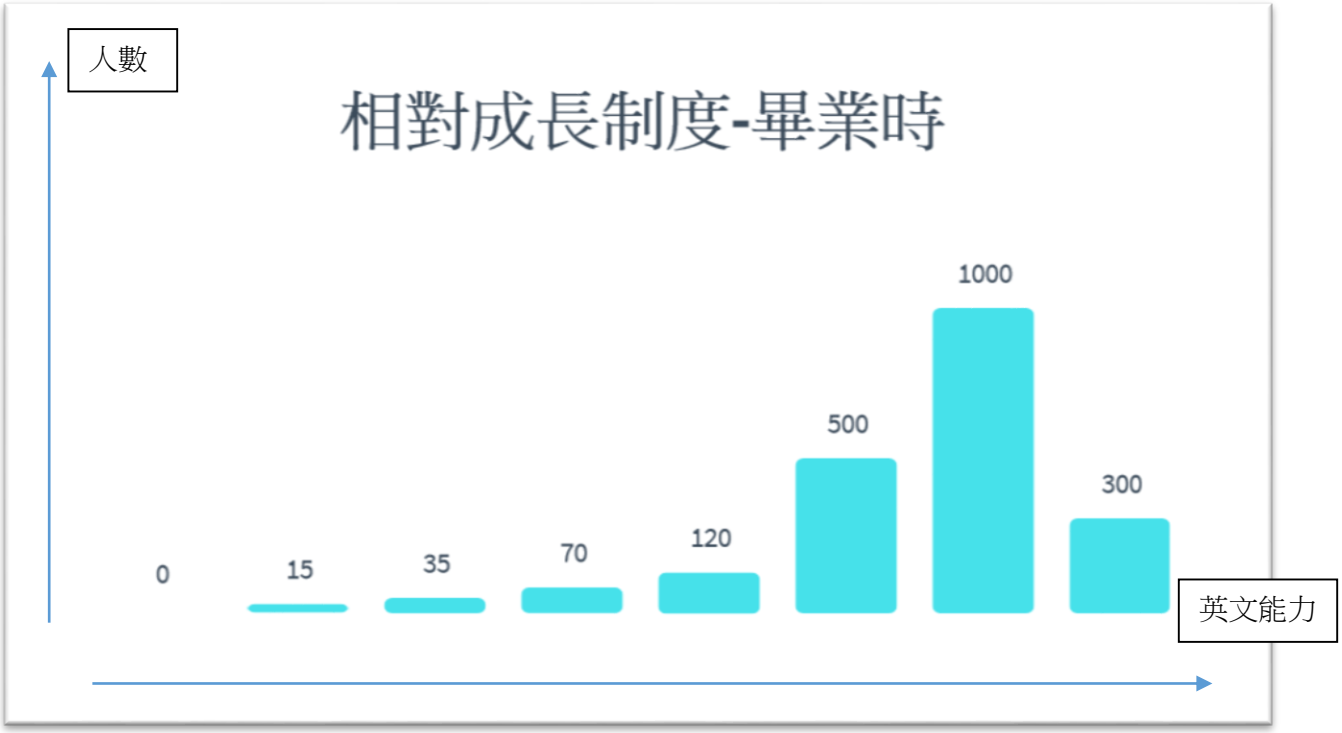
人數
相對成長制度-畢業時
0
15
35
70
120
500
1000
300
英文能力

附件4-2

大學英文制度公聽會會議記錄

記錄人：劉樂永、蕭冠祐

會議地點：旺宏館清沙龍

會議時間：2017 年 11 月 29 日

出席人員：見附件一簽到單

記錄：

一、 開場及流程說明

二、 方案 A 說明與補充說明內容：見附件二方案 A 內容

報告人：周懷樸副校長提問：表格中的免檢和檢定是指什麼檢定？

回答：和現行制度的畢業門檻相同。

提問：檢定可減修 2 學分，是必修還是選修？

回答：目前還沒有詳細規劃。考量學生會先修必修英文、再修選修英文，因此可能會規畫抵免選修部分。

三、 方案 B 說明與補充說明內容：見附件三方案 B 內容

報告人：學生會代表劉樂永

提問：比起現行必修英文加強學生文法或單字能力，閱讀專業領域論文的技巧可能更重要。希望原有英文學分成為自由學分後，能規劃更多專業領域的課程。

回答：此版本為學生會提出，如果語言中心或外文系願意開設專業領域課程，我們也非常願意採行此方案。

四、 方案 C 說明與補充

說明內容：見附件四方案 C 內容

報告人：學生會代表蕭冠祐

五、 網路問卷結果

報告人：學生會代表蕭冠祐

說明內容：見附件五

(一) 當前英文制度成效簡測

1. 現象：各級英文難易度適中（略偏易），但為何學生自評卻覺得沒有進步？
2. 分析：
   (1) 考試導向的英文課程降低學習意願。
   (2) 教學方式與內容無法引起學生的興趣。
   (3) 對於「英文進步」的想像過於單一。

(二) 考去校外英文檢定考試之動機

1. 學生對於考取校外英文檢定考試：
   (1) 持負面態度者，基本上反對學校設下的限制。
   (2) 持正面態度者，基本上出於自主學習而考取檢定之意願高。
   (3) 其他：學生上英文課之目的或作用並非為了考試。
2. 就持正負面態度之數字來看，雙方數值幾乎相同，並沒有呈現學生傾向喜歡檢定考試或不考試。

3. 政策制定上，持正面態度者本身應當會自行考試，但持負面態度者若被強迫，則會顯示出不滿（見後續開放式問題分析）。

(三) 畢業門檻與政策可行性分析

1. 學生不認同校外英文檢定作為畢業門檻，且希望用各種手段抵免英文學分。由前述分析可知，不認同的原因來自於「限制」。
2. 畢業門檻分析
   (1) 現象：學生不喜歡被限制，卻認同清大學生應有一定英文水準。
   (2) 分析：達成所謂的「清大水準」是學生「自己的事」，而不應當是學校的管轄範圍，畢業門檻已造成學生相當程度的不滿。
3. 政策建議：
   (1) 建議廢除畢業門檻，讓英文學習回歸學生意願本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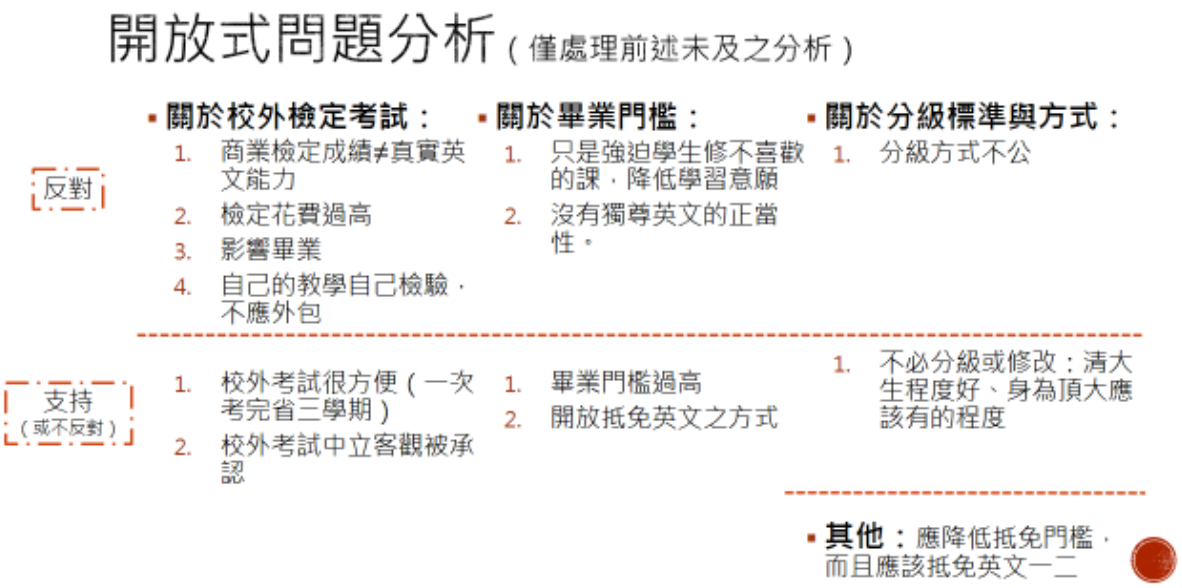

(2) 建議新增抵免學分或畢業門檻項目與方式（如多益、第二外語）。

六、 自由發言時間

語言所所長林宗宏發言：

清華的外師數量不足。語言所最近收了一名來自美國的博士生，目前也在台灣開設大學英文課程如漫畫英文等等，受到很大的歡迎。據這名博士生的說法，台灣的外師數量正在蓬勃發展，許多私立學校也聘用很多外師。雖然外師品質良莠不齊，但以清大的水準，要聘用博士學歷的外師並不難。台灣越來越國際化，外師也很喜歡台灣的教學環境，**因此若經費和制度允許，建議清大可以大規模招聘外師投入英文教學**。

學生發言：

個人立場偏好將英文必修學分改為自由學分（B 方案）。原因是，個人的英文能力並不是很好，在修習學校各項英文課程時也遇到很大困難。不只是校定英文必修課程，在專業領域中若遇到英文授課，更是很大的挑戰。因此除了討論必修英文的去留以外，某些全部由英文授課的專業課程也需要討論。英文授課**在讓清華更國際化的同時，也會破壞某些學生的學習熱情**。

另外先前發言提到全球化人才的重要性，我認為必須討論，清華一定要出產國際化的人才嗎？不能有別的選項嗎？**若英文是全校必修，看起來就會是以此為唯一目標。**

學生會代表蕭冠祐回應：

過去會議討論中也有提到，**我們應該拋棄清華水準這件事，也就是不應該預設學生必須達到某個目標，而忽略學生本身的需求。一間大學培育學生的目的應該是考量學生自身的需求，而非大學為了某些目的，對學生提出要求。這樣才能回到以學生為本位的教學。**

周懷樸副校長發言：

目前的英文制度設定畢業門檻，但可修進修英文抵免，也就是 6+2 的制度。A 方案與 C 方案都採取 8-2，用英文檢定抵免學分，但是 A 方案是抵免選修課程，C 方案抵免必修課程。徵求現場的同學發表對這些方案的意見。

學生發言：

以外部的商業檢定放入畢業條件是很奇怪的事情，依此類推，是否法律系考取律師執照，或日文系考過日文檢定便能畢業？而且外部商業英文檢定價格高昂，也造成學生困擾。另外若將英文比照通識課程，在學生修畢英文必修課程後，等同於校內老師認可學生的英文能力，但學生卻可能因為校外檢定而無法畢業，這並不合理。又，現行畢業門檻包含多益 750 分，若這代表校內 6 學分英文課程相當於多益 750 分的程度，也不合理。而且免修與畢業門檻之間存在不小的落差，照理來說應該相等。高中英文課以考試為導向，而大學若延續此方式，也非常奇怪。

語言所所長林宗宏發言：

建議善用定位考試。A 方案與 C 方案都是以學測成績作為分級，或許可以用英文一的成績再做分級。同意蕭冠祐同學所說應該以學習為重點，而非考試，或許這種定位測驗可以做為解套的方法。**另外強烈反對委外考試，尤其多益。**多益歷年來在媒體上大力宣傳台

灣多益分數不佳，這些是多益的台灣代理公司商業化的策略。委外考試並非都不好，例如海外大學也以托福等委外考試作為入學標準。但是不應該被多益這樣的公司玩弄。

有些同學可能是本身對英文感到恐懼，本人為中文系出身，但是不能因此就不讀英文。很多很重要的漢學研究都是以英文發表。學生希望自由自在學習很合理，但是以經營學校的角度，會希望能更往前進，而不是自由就好。

網路提問：

若英文對各系所的專業能力很重要，那不是應該針對各系所的專業能力加強嗎？

學生會代表劉樂永發言：

本人身為資工系，很清楚英文對專業能力的重要性。但因此就把英文放進校定必修，那**難道藉由校定必修，學生就能取得符合專業領域需求的英文能力嗎**？我認識一名同學的英文實力或許看不懂英文的童話書，但他藉由自己加強，可以看懂資訊領域的學術論文，現有制度對他是一種束縛。

學生發言：

希望學校提供論文閱讀的英文課，因為一般學到的英文和論文的書寫方式有很大的不同。

語言所所長林宗宏發言：

目前大學前的**英文教學確實是考試領導教學**。現在的大學生承受這些教學的苦果，或許會採取比較情緒性的反應。但還是希望能集中在建

設性的方向。例如剛才提到資工系學生看得懂論文但看不懂童話書，可能是因為理工科系的論文大部分只需要閱讀圖表和數據，現在的教授和學生也都這樣讀。在這樣的體制下我們都是犧牲者，在沒有把英語學好的情況下也很難把第二外語學好。**如果對英文已經充滿仇恨，學生也很難發展其他外語的能力。教師有引導的責任，英文課除了讓學生實際提升能力，也是表達對英文的重視。英文是一個開始，先學習英文，再去研究其他語言，會是更有建設性的方法。**

周懷樸副校長發言：

成大的成鷹計畫也計畫和專業領域做結合。對於英文能力應該普遍強化英文能力還是針對專業領域需要的英文加強，值得再討論。這方面可以多向成大了解。

語言中心主任李清福發言：

學生一般來說會先修必修英文再修選修英文，因此**讓學生抵免較晚修習的選修課程，學生在做選課規劃時比較方便**。

學生會代表蕭冠祐發言：

目前的免修規定依然是讓學生在大一面對先修英文課或是先嘗試考校外檢定的選擇困難，因此應該不會出現更多選課規劃的問題。**必修英文應該是讓學生有基本的英文能力，因此校外檢定應該是證明學生已經擁有基本能力，不必再花時間在必修英文，而是能直接修習更高難度的選修英文。這代表學校對學生的要求是課程上的表現而非考試檢定的成績。**

外文系系主任傅士珍發言：

關於其他外與學分抵免英文必修，由於**在國際場合中英文依然是最常使用的語言**，因此英文還是有相當的重要性。

學生會代表蕭冠祐發言：

A 方案中，會建議學測成績 1 到 5 級分的新生修讀基礎英文。語言中心是否有足夠資源開設此課程？另外，一開始就已經做出分級課程，若認為部分學生無法跟上，應該再分出一個等級的課程讓這些學生修習，而非要求他們另外再修課。

語言中心主任李清福發言：

106 學年度的新生共有 74 人的學測英文成績在 1 到 5 級分之間，對於這些學生，希望能安排課程能讓他們的能力銜接上校定英文課程，比較不會受到學習上的打擊。兩種可行性的方式是，**在一般課程外增加輔導課程，或是增加其他必修課程。原則上是讓所有學生都能從適合他們的程度開始修課較好。**

學生會代表蕭冠祐發言：

在 C 方案中，我們同樣也希望所有學生都從適合的程度開始上英文課，但是僅要求在必修課程中有一定程度的成長即可。到了必修課程，這些學生就可以彈性選擇要繼續強化英文，或是選擇其他外語。

外文系系主任傅士珍發言：

關於英文門檻的爭議，A 方案不再有英文門檻的概念，讓學生有自由可以選擇。而外界商業檢定依然有一定的指標性，因此我們依然鼓勵學生若因為自己需要而通過檢定，可以免去一部份的學校課程。

學生會代表蕭冠祐發言：

A 方案是以校外英文檢定抵免選修英文，但是選修英文應該是讓學生的英文能力多元發展，不應認定任何考試與這些課程有同等價值。

七、 總結

(一) 對於當前英文制度

1. 不滿考試作為導向之英文課程：包含委外考試之商業化、委外考試作為校內學生成績及畢業之依皈、破壞學習熱忱、應回歸教學為主而非考試
2. 英文雖有重要性，但學生有去主動學習或考試的自主性及選擇權。對於是否該用學分要求（列入學制）存有爭論，但畢業門檻基本上該廢除。
3. 當前英文制度無法滿足專業能力所需

(二) 對於三方案之討論結果

1. B 方案：傾向完全解除英文制度之學分限制
2. AC 方案：以有英文制度為前提討論
   (1) 共同點
      A. 目前學生能力參差不齊，應作能力分級，但不應要求學生到達同一程度，而是求透過教學有所進步即可
      B. 學分要求一致
      C. 同意針對無法適應新分級之學生有另外之補救措施：如開設基礎英文（方案 A）或是教師額外個別輔導（方案 C）
      D. 同意廢除畢業門檻，轉為抵免或其他方式
      E. 英文能力難以以紙本或量化方式檢測

(2) 爭點

A. 抵免的標準是否應差異化：不同分級之學生有不同的抵免門檻？

B. 抵免應當可抵免英文一二或選修？前者表示承認學生有基本能力而可免修基礎課程、後者則表示學校鼓勵學生考取檢定考試。

C. 若英文能力無法量化，那是否該取消抵免，全面回歸教學？

附件一

11/29 清大英文制度公聽會簽到表

系級／單位	姓名	系級／單位	姓名
外語	陳士珍	人社	陳琪升
人社	劉冠孫	人社	蔡承翰
英教	游子欣	人社	洪珈晴
	[illegible]	社會所	陳昱均
語言中心	徐桂平	資工	劉樂永
〃	李清楊		
〃	黃嘉瑜		
〃	林嘉瑜		
資工	羅婉瑜		
電機20	呂承霖		
公共事務班	蕾蕾		
科技	劉湘麗		
人社19	蔡承翰		
社會所	林士豪		
人社18	吳下鈞		

附件二

多元外語能力培育方案（草案）

2017.11.26

原則：多元適性學習，提升語言能力

構想：

1. 依入學英文考試成績（如學測五標）分級修習；研議同學得選高一級課程但不得降級修課
2. 必修課程分 ABC 三級對應 CEFR A2 B1 B2 如表二
3. 興趣選修分 AB 二級,包括聽說、閱讀、寫作、ESP（詳表二）及通識素養
4. 英文修 8 學分，通過畢業門檻檢定學生得減修英文 2 學分（滿級分修進階 4 學分且免英檢）
5. 程度達頂標同學得修其他外語抵免英語（如修其他外語 6 學分須是同一語言）選修部份則建議有一門聽說類，一門閱類的課。
6. 低於底標同學建議先修基礎英文（聽說讀寫 CEFR A1 等級、不計學分）或特殊情形予以個別輔導
7. 介於後標與均標之間的同學，必修課程可選 C 或 B 程度（CEFR A2 B1）
8. 僑外生入學另有華語學習及資格相關規定

表一 分級修習

低 (低於全國平均)		中下　中等　中上			高(高於全國前 1%)		
後 5		均 8	前 10	頂 13	Top10%	免修	
1-5 級分	6-7 級分	8-9 級分	10-12 級分	13-14 級分	15 級分		
基礎- 4 必修 C 4 選修 B 4	必修 C 4 或 B 4 選修 B 4	必修 B4 選修 B4	必修 A 4 選修 A 4	選修 A 8 或 選修 A4 及 其他外語 6	進階 4 或 其他外語 6		
檢定	檢定	檢定	檢定	檢定	免檢	免檢	

註：紅色是與現制不同處 、藍色為選項

附件二

表二 課程分級

課程級數 課程名稱	級數A CEFR B2	級數B CEFR B1	級數C CEFR A2
必 修			
英文聽講	聽講類教材系列	聽講類教材系列	聽講類教材系列
英文讀寫	讀寫類教材系列	讀寫類教材系列	讀寫類教材系列
選 修			
聽說類	➢ Listening and oral training through films ➢ Public Speaking and Presentation ➢ Conference English ➢ Oral Business Communication	➢ Listening and oral training through films ➢ Pronunciation	
閱讀類	➢ Reading and Discussion through fiction ➢ English Rhetoric and Poetry ➢ Selected Readings in English Prose ➢ Children's Literature ➢ Journalistic English ➢ Vocabulary Building	➢ Children's Literature ➢ Vocabulary Building	
寫作類	➢ Paragraph Writing ➢ Advanced English Writing: Style ➢ Technical and Scientific English Writing ➢ Business English Writing ➢ Creative Writing ➢ Translation ➢ Essay Writing		
ESP	➢ Advanced English for Academic Purpose ➢ English for Science and Technology ➢ English for Tourism ➢ Oral Interpretation	➢ Sports English ➢ English for Music and Arts	

附件二

英語工作圈座談會意見（節錄） 2017.9.15

- 英語學習往多元化方向發展
- 可調整選進階英文標準: 如 14 級分以上 指考全國 top10%可修”進階”英文，但仍待研議
- 英語學習往多元化方向發展相關意見提供未來規劃參考：

1. 英文文化素養、文化經典得與通識課程互相抵免，如何抵免認定仍待討論。
2. 如果對於英文能力的需求主要來自研究所專業所需，可以設立常設性的檢測機制，例如蒐羅各專業領域的英文文本（論文、研討會發言、或影音資料）供學生自行斟酌自身能力是否足夠，學校透過各系所（相近領域可合併處理）開設專門課程讓學生自己選擇是否加強。

(註：學校不太需要認定學生在生活中需要的英文，因為是否在生活中 使用英文及對該英文的素養程度，應該是由學生自行選擇，才符合自主學 習及多元化的立意。)

3. 其他外語如何或能否取代英語待討論。

==========

附件三

規劃目標

- 增加學生修課彈性
- 必修學分鬆綁
- 集中資源

課程設計

- 現行必修6學分歸入自由學分；取消畢業門檻。
- 語言中心與外文系開設分級課程，供學生自由修讀。

附件三

何萬順：
台灣的英語焦慮症——讓英語成為第二官方語？

- 調查估計， 2000年時，網路的網頁資訊中，英語網頁占比超過8成，但目前下降至51%。

  越來越多的內容著重在地議題和個人表現，並以在地語言呈現。

- 母語、其他外語、專業技能、道德與價值觀、邏輯思維……

  英文的重要程度？

國立清華大學英語授課獎勵方案

92年1月3日91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核備
92年1月10日91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97年4月16日96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
104年10月29日104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
105年7月6日104學年度第6次教務會議修正

一、 本獎勵適用於全英語講授為主的科目，其教學意見調查學生反映英語授課時數應達全授課時數60%以上者。

二、 專任教師授課鐘點數得以1.5倍計算；若教學單位另有較嚴格限制者，從其規定。

三、 選課人數未達開課標準，或非以開課教師講授為主之課

附件四

規劃目標

- 因應多元入學，透過課程分級因材施教，讓學生能適才適性學習
- 回歸英文課程的本質：語言能力的培育
- 進一步實現學習主體性：鼓勵多元外語、課程多樣化

課程設計

- 舉辦入學考試，測量學生程度並予以分級。
- 共同必修4學分，可選必修4學分，合計8學分。
- 達成檢定考試達一定分數者(低於目前畢業門檻)，可抵免共同必修4學分。
- 其他外語課程，可抵免選修4學分。

附件四

制度規劃

1.若可以，應當以入學考試作為分級標準，以求公平與準確
2.此處之分級級距(按人數)，僅供參考。

選修課請參考當前語言中心所開設之選修課程。

分級	學測級分	學分數要求	通過英文檢定考試*可抵免學分	可承認之必修課程級數				可承認之選修課程級數
				P	A	B	C	
P	15	8學分(必修英文一、二各2學分、選修英文4學分)	4學分，限抵免英文一二	可	不可	不可	不可	P/A
A	11~14			可	可	不可	不可	P/A
B	8~10			可	可	可	不可	A/B
C	1~7			可	可	可	可	A/B

1.抵免門檻應比照英文一二之能力訂定標準。
2.使英文回歸能力培養，而非考試導向的學習

*校內亦可舉辦檢定考試，更確定學生程度能力符合目標培養能力指標。

制度優點

- 承認每個學生初始能力的差異，實現因材施教的教學理念。
- 廢除英文畢業門檻，使得英文學習脫離考試與強迫式的教育。
- 更進一步實現學生作為學習主體之想像：使英文能力的培養回歸學生的自由選擇。
- 自由選擇課程與制度，使得學生學習英文之動機增強、更符合需求。
- 承認其他外語的存在與重要性，不再獨尊英文。
- 解除教師教學時數被必修課綁死，得以開設更多元的選修課程供學生選擇。

附件五

清大英文制度意見表單問卷分析

報告人：蕭冠祐

樣本分布

- 樣本基本上平均分布。
- 10.5%→人社
- 11.8%→工科
- 9.2%→動機

請問您目前的科系為？(依學院別分類)

76 則回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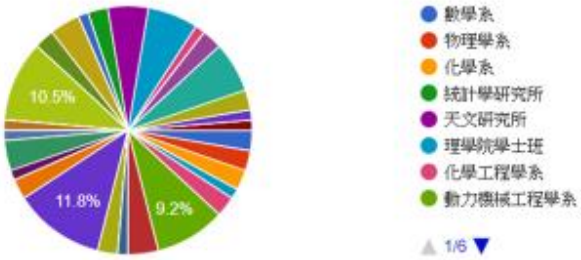

附件五

當前英文制度成效簡測 - 問卷結果

無論您是已修完課或正在修課，請您自評你覺得上英文課讓您英文進步的程度。

您認為目前的英文二難易程度如何？（若您未修過，請跳過）

您認為目前的英文一難易程度如何？（若您未修過，請跳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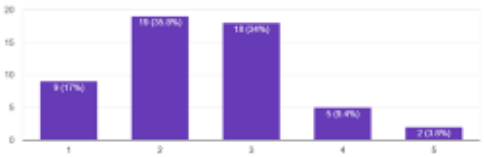

您認為目前的英文三（閱讀或聽講）難易程度如何？（若您未修過，請跳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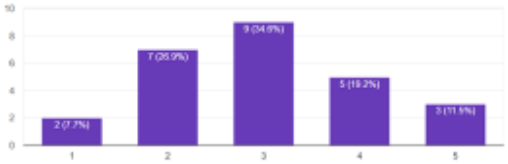

當前英文制度成效簡測 - 結果分析

- **現象：**
  各級英文難易度適中（略偏易），但為何學生自評卻覺得沒有進步？

- **分析：**
  1. 考試導向的英文課程降低學習意願。
  2. 教學方式與內容無法引起學生的興趣。
  3. 對於「英文進步」的想像過於單一。

附件五

考取校外英文檢定考試之動機 - 問卷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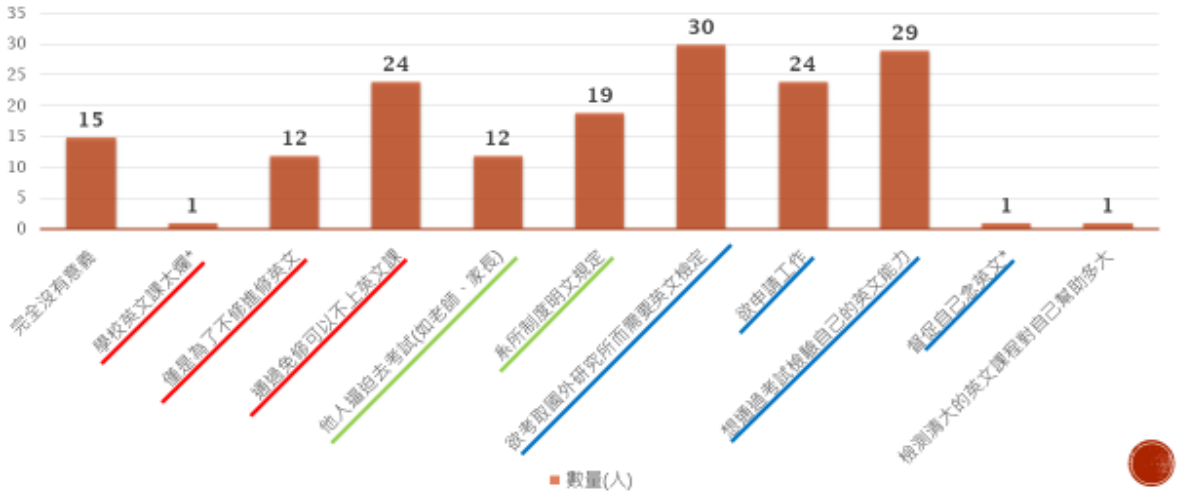

考取校外英文檢定考試之動機 - 結果分析1

- **負面**：
  1. 完全沒有意義：15
  2. 對清大英文制度與課程採負面態度而採取考試者（紅色）：1+12+24=37
  3. 被強迫考取者（綠色）：12+19=31

  合計：83*

- **正面**：
  主動學習英文而考取英文檢定者（藍色）：30+24+29+1=84*

- 其他：
  檢驗清大的英文課程對自己幫助多大：1

附件五

考取校外英文檢定考試之動機 - 結果分析2

- 學生對於考取校外英文檢定考試：
  持負面態度者，基本上反對學校設下的限制。
  持正面態度者，基本上出於自主學習而考取檢定之意願高。
  其他：學生上英文課之目的或作用並非為了考試。

- 就持正負面態度之數字來看，雙方數值幾乎相同，並沒有呈現學生傾向喜歡檢定考試或不考試。

- 政策制定上，持正面態度者本身應當會自行考試，但持負面態度者若被強迫，則會顯示出不滿（見後續開放式問題分析）。

畢業門檻與政策可行性分析 - 問卷結果

附件五

畢業門檻與政策可行性分析 - 結果分析

- 學生不認同校外英文檢定作為畢業門檻，且希望用各種手段抵免英文學分。由前述分析可知，不認同的原因來自於「限制」。

- **現象**：學生不喜歡被限制，卻認同清大學生應有一定英文水準。
- **分析**：達成所謂的「清大水準」是學生「自己的事」，而不應當是學校的管轄範圍，畢業門檻已造成學生相當程度的不滿。

- **政策建議**：
  1. 建議廢除畢業門檻，讓英文學習回歸學生意願本身。
  2. 建議新增抵免學分或畢業門檻項目與方式（如多益、第二外語）。

開放式問題分析（僅處理前述未及之分析）

	關於校外檢定考試：	關於畢業門檻：	關於分級標準與方式：
反對	1. 商業檢定成績≠真實英文能力 2. 檢定花費過高 3. 影響畢業 4. 自己的教學自己檢驗，不應外包	1. 只是強迫學生修不喜歡的課，降低學習意願 2. 沒有獨尊英文的正當性。	1. 分級方式不公
支持（或不反對）	1. 校外考試很方便（一次考完省三學期） 2. 校外考試中立客觀被承認	1. 畢業門檻過高 2. 開放抵免英文之方式	1. 不必分級或修改：清大生程度好、身為頂大應該有的程度

- **其他**：應降低抵免門檻，而且應該抵免英文一二